



杭州市西湖区周浦幼儿园教育资助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的申报、审核工作，推动资助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我园结合上级部门关于《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园内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以下教育资助方案：

一、成立教育资助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园长

副组长：副园长

审核小组成员：办公室 财务室 总务室 各年级组长

二、小组成员分工

园 长：资助政策引领与指导。

副园长：协助开展资助工作的开展。

办公室、总务室、财务室：负责资料审核。

财务室：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，对符合条件儿童材料上报工作。

各年级组长：负责统计各班符合条件的就读儿童，及资料收集。

三、资助对象：符合以下两类情况的在园就读儿童

特殊群体：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、烈士子女、持证残疾学生、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，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。

其它群体：1. 因遭受自然灾害、意外事件、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2. 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、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、个别访谈、信函索证、大数据分析、民主评议等方式，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。

四、资助工作申述途径：电话 56928733、园长信箱等。

